

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 投资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财政领域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52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是指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切块管理，用于基本建设项目、重大项目前期费及相关领域费用支出的自治区本级预算内资金。

第三条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主要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安排使用，应当遵循规范、公平、公开、公正、高效的原则。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用于前期工作经费的，按照前期费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要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优先支持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全区亟待支持的重点民生项目，重点

保障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配套及支持领域项目省级配套任务，重点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引导和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项目，主要包括：

- （一）社会公益性服务和基础设施
- （二）生态文明建设
- （三）乡村振兴
- （四）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
- （五）创新能力建设、数字经济、推进科技进步
- （六）产业转型升级
- （七）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其他项目
- （八）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迫切安排的其他项目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厅可根据发展实际对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范围适时进行评估调整，不断优化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统筹负责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项目申报、审核、投资计划下达，指导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进行项目申

报。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预算下达、资金拨付，指导地方财政部门落实资金监管职责。

第六条 各级发展改革、财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和部门职责分工落实本级项目申报、审核、实施和资金管理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地区项目申报、投资计划下达和执行进行管理，督促行业主管部门推进项目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对资金的下达、拨付负责，落实本级项目预算管理和监督职责。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领域项目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对其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落实本领域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的日常监督职责。

项目单位对所提交资金申请、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负责；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和预算执行结果负责。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下达

第七条 申请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项目，需要完成审批（核准、备案），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前期工作。除涉密项目外，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并依托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进行储备。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依据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盟市

发展改革委项目申报情况，统筹安排、科学决策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第八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符合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要求的项目，可直接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提出资金申请。其他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需申请投资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资金申请，逐级审核汇总后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

申请资金的项目，需提供项目可研审批、项目核准或备案等立项文件。同时，项目单位应当提交明确、具体、一定时期可实现的绩效目标，并附有细化、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

第九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照决策程序，结合申报项目建设紧迫性、必要性，在自治区财政厅规定时限内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建议。

按照项目实施地（细化到旗县区）+项目单位+主要实施内容确定项目名称，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按照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第十条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要求的方式和时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数分地区、分项目安排情况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并将自治区本级实施的项目预算编入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自治区本级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分配到企业的资金，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下达投资计划前，通过互联网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7 日，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自治区财政厅以及各级财政部门依据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4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66 号）、《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6 号）规定的方式和时限下达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调剂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加快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配套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财政政策、财务规章制度管理使用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截留、滞留、转移、侵占或者挪用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

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财务管理和建设成本控制、竣工财务决算，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等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定期通过重大项目库进行信息填报。投资计划一经下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和专项资金用途。因个别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项目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报告同级发展改革部门情况和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各盟市发展改革委说明项目调整依据，提出调整投资计划建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有关程序进行相应调整。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应符合预算法和国家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规定。

第十六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不涉及跨盟市项目调整，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直接下达项目调整计划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由盟市财政部门自行履行项目间预算资金调剂；对跨盟市项目调整，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后，下达项目调整计划的同时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项目调整计划相应进行资金调剂；对结余或者结转2年及以上的资金，财政部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统筹盘活。

第五章 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法人）及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承担项目的日常监管责任。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本级实施的投资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第十八条 各级发改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各级发展改革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汇总项目绩效目标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

做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各级项目单位和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使用执行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支出进度实行双监控，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逐级上报发展改革部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单位每年对本年度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各项目单位自评结果审核汇总后报送

同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各级财政部门适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应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各级项目单位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项目申请、编制、审核、下达和监管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违规分配、虚列支出、截留滞留、挪用挤占、套取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对于特殊或重大类别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按程序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出台具体资金管理办法予以规范。

第二十一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下达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投资的项目，可先行下达投资计划，并按要求完善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实施，《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建规〔2019〕5号）同时废止。